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名 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受委托方: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 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保安服务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医院财产安全和医院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院内治安秩序，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共识

（一）真诚合作、不欺不诈、相互信任、相互协调、共谋安全

（二）双方在合同期限内精诚团结，共谋安全的义务。实现及时传达安全隐患信息情况，以期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三）双方在合同期限内相互信任、相互协调、真诚合作的义务，实现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以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不推诿，不扯皮，不欺不诈。

（四）双方在合同期限内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对保安员实行公司和用人单位双重管理，双方对保安人员负管理、检查、监督职责，并给予关心爱护。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安排需求，聘请乙方保安管理人員和保安人員，并根据工作安排，积极与乙方沟通，有指导保安員合法履行職責的權利。

(二) 甲方有根据医院《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集中采购验收管理办法》、《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服务类供应商绩效评价办法》、《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安保人员管理规定》等定期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考核的权利，发现保安员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有要求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和奖惩权利。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双方协商的劳动服务费用。

(三)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保安人员名单和保安员证进行安全备案的权利。

(四) 甲方有调度保安人员来维护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情况，有权利考核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技能，对不适宜担任保安工作的人员提出调换建议，经甲乙双方共同认为不适宜担任保安工作的人员乙方应予以调换。

(六)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对固定、灵活调配、统一管理”原则，甲方有权对两个院区派遣的保安员和岗位分配进行调整。

(七) 甲方有义务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八)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安全职责管理目标考核，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考核结果不达标而扣除乙方保安队

员工工资和服务费用的不利后果。

(九)甲方有权利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保安员。

(十)甲方有义务负责提供各岗位的用电、区域标识、路锥、岗亭、停车场系统电脑耗材。

(十一)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保安服务的、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医院有关荣誉和声誉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十二)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引发群众投诉等,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引发群众有效投诉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乙方对甲方招标文件的响应视为理解并自愿提供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事实求是的向甲方提供服务,违反本合同及原招标文件的任意条款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合理配置各岗位保安人员,科学排班(见附件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二)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共143人(中心院区88

人、妇儿院区 55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消防中控室监控员 6 人。所有人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培训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无犯罪记录。男性, 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 身高 170 厘米以上; 女性, 18 岁以上, 50 岁以下, 身高 155 厘米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 无纹身, 无口吃, 无重听, 无色盲,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品行良好, 无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劳动教养、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急机动岗、消防监控岗保安员年龄范围在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具有一定法律常识和保安技能的退伍人员应优先派往甲方, 女性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书(职业方向: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三)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达到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 年龄 18 岁以上到 55 岁以下。具有较高指挥能力和协调能力。(2)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官端正, 体型匀称, 身体健康, 无纹身, 无口吃, 无重听, 无色盲, 无明显疤痕, 无慢性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四) 因工作需要增加岗位时, 须经甲方同意, 所增加人员工资依照合同标准执行。

(五)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忠于职守, 坚守岗位, 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六）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建议甲方整改。如甲方不予采纳或整改不及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出的人员调整事项进行调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有义务在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优先尊重甲方意见及时给予整改或调整，并将人员调整信息报医院保卫部门备案。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人员的人事调整、退聘和自行离职，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八）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后，由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法律处理。甲乙双方有权利对因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和《保安管理条例》的保安员进行处理，但乙方需报请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后双方协商才能执行。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由乙方负责解决，因处理甲方突发事件时发生意外伤害及其它事故，甲方应予以奖励。

（九）乙方派遣保安员着统一服装，由乙方为队员配备手套、雨具、防暑、交通、通讯、橡胶棍等执勤用品。乙方保安员服装式样更新，应提前向甲方进行说明，并接受甲方的建议。

（十）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提供且双方认可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为本

合同附件 2，供双方监督管理落实。

（十一）保安员工作时间为：白班时间为 07:00 至 19:00，晚班时间为 19:00 至次日 7:00，具体时间负责安排。乙方人员在执勤岗位时，必须认真履职。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种检查和绩效考核。

（十二）乙方负责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含妇女儿童医院）所属区域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反恐处突、巡逻巡查、安全检查、门卫执勤、车辆和就诊秩序维护、消防监控值守等有关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甲方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若出现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人数不足、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受到职工及患者的投诉等现象，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详见附件 2）。

（十四）乙方持证上岗的保安员离开原岗位的，需提前提出离岗申请。乙方应立即补充同等资质保安员满足岗位要求，补充人员到岗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岗。

（十五）保安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若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保安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操作规范，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乙方应为派驻我院的所有保安员（含试用期、轮岗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缴纳范

围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五、各岗位职责

（一）门卫守护岗

1. 主要负责对医院院区出入口、楼宇出入口进行管控，负责本工作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和安全管理，遇有情况及时汇报，果断处置。

2. 保持出入畅通，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和查验工作，符合要求经同意后方可进入。

3. 正确使用并爱护执勤物品和执勤设施，时刻保持良好状态，遇有故障及时报修。

（二）消防监控岗

1.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拨打“119”并向医院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熟悉医院地形、科室分布和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练掌握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操作，每日对消防自动报警、一键报警等设施进行自检，保持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遇有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上报。

4. 坚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三）应急机动岗

1. 主要负责治安、消防巡查和微型消防站值班，定期

开展治安、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进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2、熟悉医院地形结构、科室分布等，熟练掌握治安、消防装备操作及技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3、按要求开展全院区巡逻巡查，做好巡查登记，主要进行治安巡查、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等。

4、时刻保持备勤状态，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携带相应装具按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5、积极服从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指挥。

（四）交通管理岗

1、主要负责维持好院区的交通及车辆秩序，做到有序进出、按规定区域停放。熟悉急诊急救等特殊车辆管理规定，保证通行顺畅。

2、保证院内消防通道和生命通道畅通，进入院区的车辆做到即停即走。

3、正确指挥车辆通行，保证院内良好交通秩序，告知车辆慢行，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4、任何车辆一律不能进入楼宇或工作区，职工车辆停放在医院划定的职工停车区域内。

（五）管理岗

1、主要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传达医院精神，安排落实工作，合理排班，掌握保安员思想动态，督促检查保安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带领本区域保安员完成各

项任务。

2、对本区域整体治保安卫工作负责，全面掌握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和不安定因素。

3、对本区域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汇报跟踪处置。

4、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新形势下医院保安管理岗位技能，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管理能力。

5、牢固树立以院为家的思想，我管理、我负责的工作态度，敢管、善管、会管。

（六）安全检查岗

1、引导员

①提示、引导被检查人员有序开展安检，维持现场秩序；

②宣传、解释相关安全规定，解答安检相关询问；

③观察安检区情况，发现可疑、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值机员

①正确使用 X 射线安检设备，辨别行包 X 光图像中的禁限制物品或可疑物品；

②将需要开包检查的行包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手检员。

3、手检员（与引导员为同一人）

①正确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对通过安检门时报警的人员进一步检查；

②对可疑行包开包人工检查，控制发现的可疑物品，使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物品进行详细

检查;

③与其他安检保安员一起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向保卫科值班人员报告。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岗位配置表履行职责缺岗、漏人,一经发现,按照岗位工资予以扣除,薪资标准详见附件3。

(二)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因乙方不能正常合理合法履行保安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自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合同采购的保安服务的履行期为壹(1)年。履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制度流程,重新采购。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壹份，共同信守。

九、项目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

1、按甲方要求核定人员为 143 人，年度服务费为：5139420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九仟肆百贰拾元。执行临时性勤务需要加班的，加班费另外根据实际用人数和天数计算。加班费用按照保安公司扣除管理费用后的每天平均工资 88.47 元/班次/人。

2、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428285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次月 10 日前由乙方提供费用票据，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2）。

3、若因工作调整，合并或减少岗位，减少的人员按照对应岗位薪资核减服务费，据实结算（岗位薪资详见附件 3）。

4、根据《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服务类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二) 项目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得分	评级	结果运用
≥ 90	优秀	招标服务期限内续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资金。
80-89	良好	招标服务期限内续签合同，但要求对其不足之处予以改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资金。

60-79	中等	招标服务期限内续签合同，但应扣除部分服务费，并要求其对不足之处予以改善。改善效果不佳，列入我院黑名单，在限期内禁止参加医院所有采购项目。
<60	差	暂停或解除合同，扣除部分服务费，列入我院黑名单，在限期内禁止参加医院所有采购项目。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1.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人员岗位配置表

附件：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评价明细

附件：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保安人员薪资分配表

附件：4. 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盖章）：



院长（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管院长（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建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2314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 17150250190490085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42542546L

2015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